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 
聯絡人：曾義仁  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04  
傳真：037-824001  
電子郵件：nzto0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6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 1件，公告 1件，重陽禮金自治條例 1件，修正對照表 1件，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1件（0006182\_令.pdf、0006182\_公告.pdf、0006182\_修正對照表.pdf、0006182\_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.pdf、0006182\_重陽禮金自治條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名稱及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條文公告、令、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